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

訴訟代理人 李凱揚

被 告 蔡惠萍

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5年度原簡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曄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